

九龍城區議會會議
(2018 年 5 月 24 日)
關注輔導及保護學童政策

就九龍城區區議員將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會議提出有關上述議程的建議，教育局謹覆如下：

教育局在 4 月 27 日已向公營小學發出通函，公布了小學「一校一社工」政策的有關安排。公營學校可以由 2018/19 學年開始，轉用「新資助模式」取代舊有的資助模式。在「新資助模式」下，學校可因應本身情況，開設一個常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增加穩定性，或領取一份相等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購買服務或自行聘用社工人手。學校亦會獲提供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現行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的安排亦會同時優化，讓所有公營小學都獲得更多的資源，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更能照顧學生的需要。

通函內清楚指出學校可根據校本需要，結合「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津貼」、「額外津貼」、「諮詢服務津貼」及其他學校資源，聘任最少一名具學位資歷的社工人手，然後運用餘款或其他資源向非政府機構購買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或聘用額外的輔導人員。

一直以來，《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指引》已列明，學校運用津貼(包括額外津貼)聘任的學生輔導人員，必須是註冊社工、具輔導資歷及經驗的檢定教師或具同等輔導資歷的專業人員，以確保專業水平。

學生輔導員一般是以合約形式，按校本需要由學校直接聘用或通過購買服務聘用。每所小學的輔導及社工服務需要都不盡相同，隨著每年有學生離校及有新生入學，學校的需要亦會有所變化。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下，輔導服務也不單只是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學生輔導教師和輔導員的工作，校內的所有教師和校長也需要協作參與，照顧學生的健康成長，包括心理及情緒健康。在此前提下，目前的安排已可讓學校提供具專業質素的基本服務及給予學校足夠的資源和彈性聘用或購買額外的輔導服務。教育局在推行新政策的同時，將會檢視學生輔導及社工服務的合作模式，並會與業界一同探討各種可行方案，包括「一社工加一輔導教師」的建議，讓學校可以最佳的方式提供支援學生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惟目前我們未看到有需要開設「學生輔導員」的常額職位。

教育局絕對不容忍任何校園欺凌行為。為此，已透過通告和指引要求所有學校必須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現時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訂定及推行反欺凌政策。學校亦會按教育局指示的流程，由訓導組盡快介入和跟進欺凌事件，並安排輔導人員、學校社工及/或校本教育心理學家進行深入輔導或轉介學生接受校外專業服務，以減少因欺凌而造成

的傷害。我們透過預防教育、培訓計劃及各種輔導和訓育活動，提高學生及教職員的反欺凌意識。我們亦透過提供專業意見、訪校及每年舉辦培訓交流等，支援及監察學校推行反欺凌措施，以全面保障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教育局

2018年5月